

团 体 标 准

T/XX—XXXX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生猪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animal friendly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 live pigs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原则	1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5
8 评价结果	6
附录 A(资料性)	7
附录 B(规范性)	8
附录 C(规范性)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生猪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生猪运输企业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本文件适用于生猪运输的动物友好型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168 生猪运输管理技术要求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选择的生猪运输的单位、个人及运输车辆的要求同 GB/T 43168 4。

4.2 企业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2 全面准确原则

评价工作能够反映屠宰厂（场）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5.3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5.4 可操作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屠宰厂（场）可落地执行。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6 评价指标

6.1 运输前准备

6.1.1 在运输点位给猪只配备充足、洁净饮水。

6.1.2 运输前猪只宜禁食。

6.1.3 装猪前 4h 内应停止饲喂猪只，但屠宰前禁食不应超过 18h。

6.1.4 不应运送生病或受伤猪只，但下列情况除外：猪只接受兽医治疗后无法治愈时，将猪只送至最近可供人道屠宰的地方。

6.1.5 应由屠宰场、运输商和生产商协定运输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猪只的运输和等待时间，猪只运输时间宜低于 8h。

6.1.6 运输前，应对车辆相关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车头：内部驾驶室门应保持干净整洁，脚垫、坐垫、胶鞋、赶猪器材等所有物品无粪污、血渍；外部踏板、门沿无粪污、血渍。

——车体：车辆表面和车厢每层隔板上下表面、车辆外围栏杆、车身外的凹槽、栏杆内侧、底板、底板与中轴间隙、车门闭合处角落位置无肉眼可见粪便血渍、猪毛或其它污物。车辆检查时，苫布需要撤下或者用塑料布包裹密封。

——底盘和轮胎：车辆底盘、轮胎及挡泥板要求无可见粪便、血渍、猪毛、污物。

——司机及同车人：需将裸露部位，如手部、衣物、鞋底等进行消毒。

6.1.7 运输前，生猪承运人应向托运人了解运输生猪的相关情况，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输生猪的性别、大小、数量、总重量；

——核对车辆信息、场次信息、运输路线、票据要求（省界手续、动检取票）；

——屠宰场或农场接收流程、运输责任等信息。

6.2 装卸

6.2.1 承运人要求同 GB/T 43168 6.1.1。

6.2.2 工作人员在装卸前应检查装卸通道，猪只前往车辆的道路应保持无障碍物和突起，猪只可畅通行走。

6.2.3 装卸坡道角度要求同 T/ CVDA 36-2024 6.8.5。

6.2.4 可以使用杂物/稻草覆盖装载坡道和尾板作为防滑措施。

6.2.5 在生猪装卸过程中，驱赶生猪要求同 GB/T 43168 6.2.2。

6.2.6 猪只到达屠宰场或农场后应立即卸载。

6.2.7 生猪装载前后，应清点生猪数量并观察其健康状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同农场兽医联系，由兽医判断是否继续运输。

6.3 运输

6.3.1 运输车辆箱体要求同 GB/T 43168 6.1.3 和 6.1.4。

6.3.2 气温超过 30℃时，应适当降低装载密度，不应高于正常装载密度的 80%。

6.3.3 生猪运输期间其他要求同 T/ CVDA 36-2024 6.8.1-6.8.4。

6.3.4 运输过程中，若发现生猪出现无症状突然死亡等异常状况时处理要求同 GB/T 43168 6.3.5 和 6.3.6。

6.4 车辆配备要求

6.4.1 生猪承运人应根据生猪大小、数量、质量，选择相适应的生猪运输车辆类型。例如两层车辆适用于怀孕母猪、后备猪及公猪；三层车辆适用于除大型后备猪以及公猪外的所有猪群；四层车辆适用于仔猪以及保育育肥猪。根据猪只大小合理安排适配车辆。运输车辆及其车厢应保持良好的机械和结构状况，车厢应能防止生猪穿栏、逃逸，并能保护生猪免受恶劣天气的影响，如在车顶加装给生猪喷雾降温设施等。

6.4.2 应使用没有尖锐突起物且平滑安全的系挂装置，避免生猪受伤。车辆需要摆渡时，应有充足的安全保障设施。

6.4.3 车辆应便于彻底清洗和消毒，应配备清洗、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以及其他动物防疫设施设备。

6.4.4 车辆一层甲板需安装防滑网。采用直径不小于 8 mm 螺纹钢筋（网格标准：30cm×30cm；横纹标准：间隔 40cm）。所有焊点应结实耐用，连接处打磨光滑，不应出现翘起、毛刺或焊点残留物等，避免划伤生猪。

6.4.5 车厢应能容纳运输途中的粪污，开放式生猪运输车辆还应能防止粪污从厢体侧面外流造成污染。

6.4.6 种猪和仔猪、按分区防控要求跨区域运输的生猪，以及输入生猪相关疫病无疫小区和净化场的生猪，均应使用封闭式生猪运输车辆。

6.4.7 跨省运输生猪的备案车辆，应配备符合 JT/T794 规定的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卫星定位系统应符合 JT/T794 的规定，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个月。

6.4.8 对于运输距离超过 300 km 的车辆，应加装喷淋设备用于防疫、降温及清洁等。具体要求如下：

a) 硬件配备：配备容量为 1T 的水箱，喷淋水管需覆盖第二、三层两侧；

b) 使用要求：单次喷淋时间不少于 20 min，单趟运输可喷淋 2 次，总喷淋时间不低于 40 min。

6.4.9 承运车辆的水箱要求为两组且可以自由拆卸，并可以在驾驶室由司机操作。一组水箱用于给生猪喷淋降温减少应激反应，另一组是用于给轮胎降温。

6.4.10 遮阳网、苫布/篷布配备要求如下：

a) 夏季运输：所有车辆需配备遮阳率为 95%或 98%的遮阳网；

b) 冬季运输：车辆需配备苫布/篷布，根据天气及客户要求使用，必要时可在车厢内铺设草垫。

6.4.11 应配备给水装置，以及根据需要配备提供饲料的食料槽等设备。

6.5 车辆消毒与检验验收

6.5.1 生猪卸载后应及时进行清洗与消毒，并进行记录。生猪承运车辆需在指定车辆消毒点进行全面消毒并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生猪的运输。

6.5.2 车辆进入洗消站之后首先要进行预清洗，具体流程如下：

——初洗：使用高压清洗设备对猪车由车顶至车底盘、由内至外等进行冲洗，把车厢内外及车表冲洗干净，无明显大块粪污；

——初消：使用 1:100 次氯酸钠+1:100 中性发泡剂（消毒桶需要进行标识），100L 水/车/次，由上至下、由内至外对车辆表面、轮胎、底盘及车厢内逐层全覆盖发泡消毒。静置 10 min；

——二洗：使用高压清洗设备对猪车由上至下、由内至外等进行冲洗，把车厢内外及车底盘、轮胎冲洗干净。

6.5.3 应检查整个车辆清洁状况，具体包括：

——车头：内部驾驶室要求干净整洁脚垫、坐垫、胶鞋所有物品无粪污、血渍；外部踏板、门沿无粪污、血渍。

——车体：车辆表面和车厢每层隔板上下表面、车辆外围栏杆、车身外的凹槽、栏杆内侧、底板、

底板与中轴间隙、车门闭合处角落位置无肉眼可见粪便血渍、猪毛、污物。

——底盘、轮胎：车辆底盘、轮胎、挡泥板要求无可见粪便、血渍、猪毛、污物。

6.5.4 采样，按照猪车检查标准对车头、车体、底盘及轮胎进行采样送检。

6.5.5 二消，选用广谱消毒剂（如次氯酸钠、过硫酸氢钾复合物、戊二醛类等）进行喷雾处理，按说明书浓度配比，由上至下、由内至外对车辆表面、轮胎、底盘及车厢内逐层发泡消毒。喷洒后保持 15min~20 min 接触时间。

6.5.6 对驾驶室进行消毒，具体操作要求包括：

——清表：将驾驶室脚垫取出洗消干净，移除驾驶室垃圾及多余物品，用吸尘器对驾驶室进行初步吸尘，使用湿毛巾（1:100 过硫酸氢钾浸泡）将驾驶室内表面（含操作台、座位、地板等）擦拭一遍，擦除灰尘。

——消毒：使用雾化机对驾驶室进行雾化消毒（1:200 过硫酸氢钾）10 min。

——静置：经过二消之后，车辆静置 10 min。

——等待：在指定位置等待通知。

6.5.7 预清洗消毒完成后的车辆应接受生物安全检验，由生物安全专员使用医用纱布对车头外部、车厢内部、驾驶室、车轮和司机进行采样，然后进行检疫实验室化验，1h~2 h 出采样结果报告，并根据报告结果执行后续操作：

——若生物安全检验结果为阴性，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和烘干流程，司机进场洗澡并进行衣服消毒。

——若生物安全检验结果为阳性，车辆停止使用最少 14d 或以上。随后在按 6.6.2 的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三次，且清洗消毒三次或以上生物安全检验结果都是“阴性”才能重新再使用。

6.5.8 车辆检验合格后应进行烘干，具体流程如下：

——烘干处理：烘干房温度需维持在 65-70℃，持续 30 min 以上，确保车厢内部温度达标。

——监测记录：使用温度记录仪验证烘干效果，存档备查。

6.5.9 消毒后注意事项：

a) 时效性：消毒完成后，应在 2h 内抵达生猪装卸场；若超过该时效，宜重新进行消毒处理。

b) 途中管控：运输途中不应无故停车，全程应保持车窗密闭。

6.6 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

6.6.1 防护装备穿戴：司机及跟车人员进入消毒站前，应穿戴一次性隔离服、鞋套、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肤裸露或

穿着日常衣物接触车辆及消毒区域。

6.6.2 若运输过发病猪群，司机及跟车人员应升级为佩戴防护面罩并穿戴防水连体服。

6.6.3 人员消毒流程如下：

——脚踏消毒池：通过含 2%氢氧化钠或 5%过硫酸氢钾的消毒池（深度≥15cm，长度≥2m）。

——手部清洁：使用碘伏或酒精凝胶，持续时间不少于 30s。

6.6.4 若司机近期接触过疫区猪群或出现发热症状，需主动申报并暂停运输任务。

6.7 车辆与随机物品管理

6.7.1 车辆清理：车厢内无生猪排泄物、垫料残留，驾驶室无食品包装等杂物。

6.7.2 设备检查：关闭车窗及空调，收起所有个人物品（如毯子、工具等）。

6.7.3 禁止行为：

——不应携带生鲜食品、活体动物（包括宠物）进入消毒站。

——消毒期间，不应擅自下车或接触未消毒区域。

6.8 信息登记与溯源

运输后应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 a) 车辆备案号；
- b) 最近 3 次运输轨迹（需与动物检疫证明一致）；
- c) 司机 48 h 内体温监测记录；

6.9 产业可持续发展

6.9.1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6.9.2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厂（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6.9.3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6.9.4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6.12.4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6.9.5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6.9.6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7 评价方法

7.1 评价指标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指标由 9 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运输前准备、装卸、运输、车辆配备要求、车辆消毒与检验验收、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车辆与随机物品管理、信息登记与溯源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见附录 A，一级指标内的各项要求为二级指标。

7.2 评价赋分

7.2.1 二级指标细分为一票否决项、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

7.2.2 一票否决项不赋分，其他二级指标赋分要求为：关键项为3分，一般项为1分，鼓励项0.5分。

7.2.3 关键项和一般项的条款要求完全符合的给满分，未完全符合但达到一半以上要求的给一半分数，完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达不到一半以上要求的不给分，详细评分要求见附录B。

7.3 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每年对已获证农场抽查比例宜在3%~5%之间。

8 评价结果

8.1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等级用标准级和高级表示。

8.2 总分/应得分大于90%，评为高级。

8.3 总分/应得分大于80%，评为标准级。

8.4 评价结果3年有效。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C。

附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生猪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生猪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记录	得分
1	运输前准备		
2	装卸		
3	运输		
4	车辆配备要求		
5	车辆消毒与检验验收		
6	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		
7	车辆与随机物品管理		
8	信息登记与溯源		
9	产业可持续发展		
合计			

附录 B
(规范性)
评分标准

B.1 评级一票否决项

B.1.1 发生实际运输车辆与备案车辆不一致情况超过2次。

B.1.2 故意虐待动物，在卸载、运输过程中虐待猪只致受伤、应激和惊吓。。

B.1.3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健康检查。

B.2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见表B.1。

B.1 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考核分值	得分
----	------	------	------	----

动物友好型标识

C.1 动物友好型使用标识见图 C.1。



图 C.1 动物友好型标识